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

- 01. 中華民國 073 年 12 月 14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秘法字第 45780 號令訂定發布
- 02. 中華民國 085 年 02 月 05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秘法字第 065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
- 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期有效管制養羊以達綠化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,維護農作物生長及妥善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、 飼養羊隻、發展畜牧事業增加農民收入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凡本縣縣民有意飼養羊隻者,須檢附申請書及本人切結書(格 式詳如附件一、二),向當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,核轉本府會同有 關單位勘查核准後始得飼養。
- 第 三 條 本縣都市計畫實施區域、鄉市公所所在地、名勝古蹟、風景區 及機場、港口、陣地、油彈廠(庫)等重要軍事設施附近為禁止養 羊區域,一律禁止飼養羊隻。
- 第 四 條 飼養戶應設有加蓋糞槽及廢水處理設施之羊舍,羊舍之必須面積(包括空地面積)按每頭三點三平方公尺土地為計算標準,地面及糞槽應用不透水材料建造,並須保持清潔,飼養方式以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或其他飼料作物供應羊隻,集中飼養為原則,飼養區周圍並應加設鐵絲網或圍牆圍籬。
- 第 五 條 飼養戶如有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經查獲者,視其情節依社 會秩序維護法,廢棄物清理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有關法令 處罰,情節重大者,並得撤銷其飼養許可。
- 第 六 條 凡須由外縣市輸入羊隻之飼養戶,應向當地鄉市公所申請,核轉本府核發進口證明,持向港口檢查單位查驗始得進口。
- 第 七 條 飼養戶所飼養羊隻有異動時,應將羊隻異動情形(包括發生日期、地點、頭數、購買者姓名、住址等)通報當地鄉市公所,由鄉市公所轉報本府備查。
- 第 八 條 各鄉市公所應按月派員巡視轄內各村里,如發現有未依規定申 請核准擅自飼養羊隻或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情事者,應隨時會同 警察單位嚴予取締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